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32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海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海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王海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海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选举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海波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海波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海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33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落显示,2021年度公司向大原源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瀚公司)以及太原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源公司)销售单晶炉等商品,将专利技术使用权授予源瀚公司有偿使用,向源瀚公司及彩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合计确认营业收入1.03亿元,同时四季度向源瀚公司采购原材料7,493.99万元。公开资料显示上述公司于2021年方才成立且合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同时二者存在直接持股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名称及类别、销售或采购价格、定价政策、产品销售最终去向、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并说明客户和供应商系同一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和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结合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内容、经营规模、业务资质等,说明其成立不久就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源瀚公司、彩源公司与上市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名称及类别、销售或采购价格、定价政策、产品销售最终去向、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并说明客户和供应商系同一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和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公司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的销售业务情况

公司销售给源瀚公司、彩源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销售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设备配件、蓝宝石制品等,提供设备租赁服务及专利权授权使用服务。本期公司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的交易发生在2021年5月-2021年12月。

| 客户 | 销售商品/服务名称 |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 信用政策 |
|---|---|---|---|
| 源瀚公司 | 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销售(台) | 1,654.87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700万元设备预付款;收预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300万设备发货进度款;设备陆续发货安装调试前再支付1,500万作为设备发货进度款;设备进厂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陆续支付3620万元;剩余680万元作为设备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或设备到达现场18个月内支付(以先到为准)。 |
| | 设备租赁 | 686.58 | 租赁费:租赁设备到货当月起,每月月末双方按照调试完毕设备数量确认租赁款。当月的租赁款于次月月底前支付。 |
| | 搬运服务费(具体包括:1.设备的拆卸、包装、搬运、组装服务;2.设备生产前设备调试服务;3.设备内易损件的固定、修复、调试服务。) | 1800.48 | 设备租赁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400万元预付款,其余款项,自协议约定的全部设备到了厂后的次月开始按18个月分批支付。 |
| | 4英寸晶棒销售(mm) | 3,349.86 | 预付100%,月结30天 |
| | 设备配件销售 | 975.74 | 月结30天、月结60天 |
| | 碎晶原料销售(KG) | 374.60 | 月结30天、月结60天 |
| | 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用 | 943.40 | 合同签订后支付150万,签署技术资料验收合格确认书后30日,支付350万元,签署技术资料验收合格确认书后12个月支付剩余尾款500万元。 |
| | 其他产品销售 | 76.20 | 月结30天 |
| | 小计 | 9,861.72 | |
| 彩源公司 | 设备租赁 | 40.93 |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万元设备租赁款,收到预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再支付100万元设备提货款,剩余300万分别于2022年6月20日前、2023年6月20日前、2024年6月20日前各支付100万。 |
| | 设备配件销售 | 331.70 | 提货前支付货款,货到且验收合格后,需方通知供方在7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碎晶原料销售(KG) | 41.39 | 月结30天 |
| | 其他产品销售 | 15.17 | 月结90天 |
| | 小计 | 429.19 | |
| | 合计 | 10,290.91 | |

2、公司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的采购业务情况

公司从源瀚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蓝宝石晶锭、晶棒半成品等。公司与源瀚公司的采购交易发生在2021年8月-2021年12月。

| 供应商 | 采购商品 | 2021年采购金额(元) | 信用政策 |
|---|---|---|---|
| 源瀚公司 | 晶棒半成品(mm) | 40,412,061.90 | 到货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 | 蓝宝石晶锭(KG) | 13,528,449.02 | |
| | 其他规格蓝宝石制品 | 12,378,003.23 | |
| | 合计 | 66,318,514.15 | |

说明: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公司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业务往来的定价政策、产品销售最终去向、收入确认政策。

(1)定价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对销售及采购的商品价格做出了明确约定。采购及销售的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属市场化定价。公司向源瀚公司、彩源公司销售产品单价及公司从源瀚公司采购产品单价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2)产品销售最终去向

公司向源瀚公司及彩源公司销售的产品及提供服务均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品或服务。其中单晶炉、设备配件及碎晶原料用于满足其生产需求;经询问,源瀚公司从我司采购的4英寸晶棒及其他蓝宝石制品主要用于供应下游LED生产厂商。

(3)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源瀚公司及彩源公司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①设备销售:按照合同的约定,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租赁设备收入:租赁期内每期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租金收入。

③搬运费收入:按照合同履行完搬运服务,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④专利技术授权使用:专利资料移交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所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具有重大的独立功能,公司无任何后续投入的义务。)

⑤其他产品销售:产品转移至客户,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4、公司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2021年期末及2022年4月末,公司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 客户 | 时间 | 应收款项余额(万元) | 应收款逾期金额(万元) | 应付款项余额(万元) | 应付款逾期金额(万元) |
|---|---|---|---|---|---|
| 源瀚公司 | 2021年12月31日 | 6,769.68 | 5,396.79 | 5,854.25 | 1,656.30 |
| | 2022年4月30日 | 2,007.57 | 1,270.90 | 7,587.54 | 6,824.2,5 |
| 彩源公司 | 2021年12月31日 | | | 165.01 | |
| | 2022年4月30日 | | | 100.01 | |

注:应付彩源公司款项余额为预收账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4月末应收源瀚公司的逾期款项已全部收回,应收源瀚公司账款已无逾期情况。由于公司目前运营资金暂时紧张,经与源瀚公司协商,公司将陆续支付货款,因此造成应付源瀚公司款项逾期的情况。

5、说明客户和供应商系同一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和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的采购销售价格是双方经过商务谈判,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公司向源瀚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情况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及品质要求不同,因此价格略有区别,公司同源瀚公司、彩源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根据供需情况签订了独立的销售、采购合同,每笔合同均单独履行,合同之间没有相互依存、互相制约的条款,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2021年度,蓝宝石市场转暖,公司产品订单增多,原材料需求也随之提升。报告期第三、四季度,公司主要蓝宝石毛坯生产地施行有序用电政策,且当时新冠疫情不断反复,为保障生产所需原料供应稳定,公司对外购买原料的需求增加。源瀚公司晶体生长设备、生产工艺与我司相同,终端对其材料质量认可度较高,与原有供应商相比具备更大优势,因此公司新增源瀚公司为毛坯材料供应商。从源瀚公司等公司采购产品,是根据公司毛坯生产情况、自身加工能力及承接订单情况而定,是公司蓝宝石材料精加工生产线日常需求的必要原材料采购。源瀚公司、彩源公司看好蓝宝石产业未来发展,投资建设蓝宝石晶体生产产线,公司作为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销售商,经过多轮谈判最终争得客户订单,对其销售设备及相关配件,出租部分利用率较低或无资金运转的设备,并在蓝宝石制品方面展开合作。上述合作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升资产效率、增加整体效益。源瀚公司、彩源公司与公司业务往来均基于合同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双方根据签订的购销合同履行各自义务,交易业务真实存在,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业务的收入和成本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内容、经营规模、业务资质等,说明其成立不久就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源瀚公司、彩源公司与上市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源瀚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5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业务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半导体相关材料、光电窗口相关材料、金属耐磨材料、陶瓷材料及相关原材料、配套零件装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源瀚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福林持股40%,聊城久久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33%,刘倩男持股10%,北京上丰中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源瀚公司所主导的战略性基础材料产业园2021年已经正式投产并形成产业化规模。

2021年,公司与源瀚公司经商务洽谈开始业务合作:源瀚公司抓住当地政府大力发展蓝宝石相关产业的机会,得到了“拎包入驻”等政策支持,其股东看好蓝宝石产业未来发展,且拥有建设蓝宝石晶体生长基地的资金实力,急需寻求合作:公司在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制造及工艺研究方面深耕多年,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一直是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伴随蓝宝石市场转暖,公司也在积极寻求拓展业务的机会。基于以上背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源瀚公司成功实现蓝宝石材料生产基地产线投产并规模化运营,公司成功取得了蓝宝石晶体生产设备、相关配件等产品的销售及租赁订单。双方根据签订的购销合同履行各自义务,交易业务真实存在,公司与源瀚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彩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3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业务范围包括彩色宝石材料制品、加工装备、辅助材料等新型光学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股东持股情况:深圳市蓝宝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谷翠玲40%,杨小刚8%。源瀚公司3%。公司自2015年开始与彩源公司的最大股东深圳市蓝宝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近年来一直与其保持紧密的业务往来。2021年,公司与彩源公司经商务洽谈开始业务合作,属于对老客户的合作延展。

综上,源瀚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系由于与公司展开正常业务往来所致,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平台,查询了上述客户的股东构成情况、董监高情况,并向源瀚公司、彩源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发送问询函并取得回函。经公司自查及函证确认,源瀚公司、彩源公司除与公司子公司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及相对应的购销资金往来外,源瀚公司、彩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亦不属于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公司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的合作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奥瑞德与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发生的销售及采购交易,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关键审计证据:

(1)获取奥瑞德与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复核销售及采购决策审批流程,确认销售及采购合同得到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分析销售及采购合同关键条款,评估销售及采购合同的商业合理性;

(2)检查奥瑞德与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奥瑞德营业收入确认的适当性;

(3)对奥瑞德与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交易形成的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销售毛利分析、其他主要合同条款分析等,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发货单据、销售发票、运输单据、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出具的验收单据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执行营业收入函证程序,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5)对奥瑞德与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交易形成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检查奥瑞德与源瀚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结合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付款条件及验收等条款,对采购发票、采购验收单据及所购商品的运输单据等进行核查,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7)查询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工商信息,确认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及其股东、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是否与奥瑞德存在股权关系;

(8)对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执行现场走访程序,包括实地观察其生产厂区、实际生产情况、从奥瑞德采购设备的使用情况,以评估奥瑞德与其发生销售交易的真实性、采购交易的合理性。

同时,对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的控制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现场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其与奥瑞德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服务的目的、销售及采购商品的定价政策等合同条款、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及其股东和关键人员是否与奥瑞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奥瑞德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担保、是否存在诉讼、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是否与奥瑞德发生过上述采购和销售以外的其他交易等,以确定奥瑞德是否与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及采购交易的合理性、奥瑞德会计账簿中记录交易的完整性。

(9)对奥瑞德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奥瑞德的声明,复核声明事项的合理性、获取支持性材料,以确定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10)查检与营业收入确认、采购商品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奥瑞德作出的上述描述符合实际情况。奥瑞德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上述交易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和成本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德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未发现源瀚公司和彩源公司与奥瑞德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除已记录于会计账簿中的上述交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问题2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9亿元、1.69亿元、1.46亿元和2.4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7.10万元、2,651.38万元、-2,042.76万元、-173.03万元。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相符。请公司补充披露:(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签订时间及合作时长、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突击交易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收支主要项目,说明第三、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签订时间及合作时长、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突击交易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 产品大类 | 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元) | 收入占比 |
|---|---|---|
| 蓝宝石晶片 | 79,730,257.66 | 32.26% |
| 蓝宝石晶棒 | 60,322,716.27 | 24.41% |
| 设备配件 | 23,135,338.34 | 9.36% |
| 设备租赁 | 7,320,440.54 | 2.96% |
| 搬运费收入 | 12,378,320.72 | 5.01% |
| 专利技术使用费 | 9,433,962.26 | 3.82% |
| 灯丝系列 | 15,714,013.46 | 6.36% |
| 单晶炉 | 9,778,761.07 | 3.96% |
| 其他(蓝宝石籽晶等其他产品) | 29,320,211.21 | 11.86% |
| 合计 | 247,134,021.53 | 100% |

2、2021年第四季度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 客户 | 销售产品大类 | 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2022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回款金额(万元) | 四季度确认收入对应合同签订期间 | 合作年限 | 关联关系 |
|---|---|---|---|---|---|---|---|
| 源瀚公司 | 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设备配件/晶棒/其他 | 9,184.64 | 6,769.68 | 6,772.11 | 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 | 1年 | 否 |
|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蓝宝石晶片 | 4,666.91 | 9,461.04 | 7,883.80 | 2021年9月至12月 | 7年 | 否 |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蓝宝石晶片/蓝宝石晶棒/其他 | 2,930.44 | 1,464.04 | 7,383.88 | 2021年6月至11月 | 6年 | 否 |
| 江西华凯美科技有限公司 | 印刷机及配件 | 1,948.46 | 1,561.76 | | 2019年1月 | 3年 | 否 |
|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蓝宝石晶片 | 1,274.50 | 1,813.99 | 1,739.75 | 2021年9月至12月 | 2年 | 否 |

2021年第四季度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以往年度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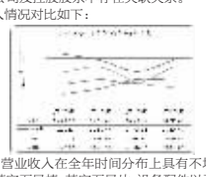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近年公司营业收入在全年时间分布上具有不均衡性,季度变化无明显规律。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蓝宝石晶棒、蓝宝石晶片、设备配件以及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等销售,前五大客户中除源瀚公司以外其他客户均为公司老客户。首先,2021年因蓝宝石制品市场转暖,公司蓝宝石制品和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销售均有不同程度增加,设备销售合同于2021年第二、三季度签订,部分设备在第四季度验收并确认收入;其次,因单晶炉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设备配件销售在第四季度环比增加;再次,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设备租赁收入、搬运费收入以及专利技术使用费收入。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其他季度大幅增加,增加具有合理性。

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在获取合规的业务单据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十三条要求确认收入。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如下:

| 产品类型 | 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 |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
|---|---|---|
| 蓝宝石制品、设备配件、灯丝系列 | 产品转移至客户,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 客户快递签收单或到货后30日客户未反馈质量异议 |
| 设备租赁 | 租赁期内每期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租金收入 | 客户确认单 |
| 搬运费收入 | 按照合同履行完搬运服务,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客户验收单 |
| 专利技术使用费 | 专利资料移交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资料验收单 |
| 单晶炉 | 按照合同的约定,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设备验收单 |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方法,针对不同的业务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突击交易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结合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收支主要项目,说明第三、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021年第三、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比:

| 项目 | 2021年第四季度(万元) | 2021年第三季度(万元) | 变动额(万元) | 变动率 | 2022年第一季度(万元) |
|---|---|---|---|---|---|
| 营业收入 | 24,713.40 | 14,588.36 | 10,125.04 | 69.40% | 13,982.96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137.15 | 12,007.14 | -3,869.98 | -32.23% | 9,801.6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324.25 | 5,920.18 | 3,404.07 | 57.50% | 4,605.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03 | -2,042.76 | 1,869.73 | 91.53% | 1,679.95 |

2021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减少2,19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环比减少4,694万元,主要由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环比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3,013万元,同时,公司为第四季度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环比增加1,223万。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趋势大于与营业收入下降趋势。

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加1.0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环比仅增加1,870万元。由于公司销售业务存在1个月到1年不等的销售账期,发生在第四季度末的销售收入在下一个季度才能收回货款,因此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减少1.07亿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环比增加1,853万元。同时,采购付款账期与销售回款账期不一致也影响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合同条款,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执行分析程序,对奥瑞德2021年度各季度营业收入、毛利变化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与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对销售产品类别、交易金额与最近年度的销售情况结合销售合同、生产与运输记录进行了检查。同时,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与运输费用的匹配关系,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通过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据、运输单据、销售发票、客户签收或验收等原始单据。同时,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营业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检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包括检查当年确认的营业收入是否均有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支持性文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台账,复核相应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及客户的验收单据,确认奥瑞德营业收入是否已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客户验收单据,复核验收单据日期与营业收入记录的会计期间是否一致。

(6)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奥瑞德与销售回款相关的进账单、银行对账单,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奥瑞德作出的上述描述符合实际情况、奥瑞德收入确认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3

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亿元,其中蓝宝石晶棒实现收入1.83亿元,同比增长64.67%,蓝宝石晶片实现收入3.25亿元,同比增长6.64%。同时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0,816.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8.3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为22.7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产品定价、下游需求及订单签订等情况,说明2021年蓝宝石晶棒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远高于蓝宝石晶片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合同金额、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关联关系等;(3)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历史业务往来及合作情况,说明2021年前五大客户重大变化及变动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定价、下游需求及订单签订等情况,说明2021年蓝宝石晶棒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远高于蓝宝石晶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 主要产品 | 单位 | 销售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蓝宝石晶片(4英寸) | 万片 | 463 | 35.86 | 43.91 |
| 蓝宝石晶棒(4英寸) | 万毫米 | 567.7 | 5.15 | 27.08 |
| 蓝宝石晶片(小尺寸) | 万片 | 1,063.29 | -35.97 | -36.38 |
| 蓝宝石晶棒(小尺寸) | 万毫米 | 3,634.39 | 7,404.42 | 7088.54 |

公司蓝宝石产品主要应用于LED领域及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2021年蓝宝石市场转暖,公司产品中应用于LED领域的蓝宝石晶棒及晶片营业收入均有所增长,增长幅度分别为27.08%及43.91%,增幅区别不大。公司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蓝宝石材料(小尺寸蓝宝石晶片、小尺寸蓝宝石晶棒)总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但因客户需求产品类型发生变化,由小尺寸晶片转向小尺寸晶棒,用于该领域的小尺寸晶棒销售数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增长7088.54%,小尺寸晶片销售数量大幅减少,营业收入下降36.38%。以上原因导致2021年公司蓝宝石晶棒业务总收入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远高于蓝宝石晶片。

二、列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合同金额、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关联关系等;

经公司事后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存在差错,相关内容已更正,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客户结算周期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 前五大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2021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
|---|---|---|---|---|
|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12-31 | 36,382.26万元 | 设计、研发及产销: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半导体检测设备及其配件;半导体技术及光电技术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15,900.26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3-10-15 | 350,000.00万元 | 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物流方案、贸易经纪、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 10,302.29 |
| 太原源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4-25 | 4,000.00万元 | 新材料技术、半导体相关材料、光电窗口相关材料、金属耐磨材料、陶瓷材料及相关原材料、配套零件装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7,429.70 |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2007-2-14 | 11,000万美元 | 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的生产;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智能及自动化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等的销售、软件开发等服务 | 4,847.91 |
|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5-26 | 11,047.691万元 | 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光电子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等。 | 3,921.19 |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及账款结算情况如下:

| 客户 | 主要业务情况 | 2021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 结算方式 |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2021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万元) | 202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回款金额(含承兑)(万元) | 是否为关联方 |
|---|---|---|---|---|---|---|---|
|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向公司采购蓝宝石晶片 | 15,900.26 | 承兑汇票 | 9,461.04 | 0.00 | 7,883.80 | 否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向公司采购蓝宝石晶片、蓝宝石晶棒 | 10,302.29 | 承兑汇票 | 0.15 | 0.00 | | 否 |
| 太原源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主要向公司采购单晶炉、蓝宝石制品等 | 9,861.72 | 电汇/承兑汇票 | 6,769.68 | 5,396.79 | 6,772.11 | 否 |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主要向公司采购蓝宝石晶片 | 4,847.91 | 承兑汇票 | 1,464.04 | 0.00 | 7,383.88 | 否 |
|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向公司采购蓝宝石晶片 | 3,921.19 | 承兑汇票 | 1,813.99 | 0.00 | 1,739.75 | 否 |

三、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历史业务往来及合作情况,说明2021年前五大客户重大变化及变动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 2021年前五大客户 |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 占2021年营业收入比例 |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 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例 | 2020年排名 |
|---|---|---|---|---|---|
|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900.26 | 22.72% | 12,850.89 | 24.73% | 第2大客户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302.29 | 14.72% | 14,539.77 | 27.99% | 第1大客户 |
| 太原源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9,861.72 | 14.09% | - | | / |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4,847.91 | 6.93% | - | | / |
|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21.19 | 5.60% | 1,702.95 | 3.28% | 第5大客户 |
| 小计 | 44,833.37 | 64.08% | 27,390.66 | 52.72% | |
| 2020年前五大客户 |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 占2021年营业收入比例 |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 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例 | 2021年排名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302.29 | 14.72% | 14,539.77 | 27.99% | 第2大客户 |
|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900.26 | 22.72% | 12,850.89 | 24.73% | 第1大客户 |
| 江苏利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368.33 | 0.53% | 3,603.56 | 6.94% | |
| 深圳市蓝宝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246.00 | 1.78% | 3,025.55 | 5.82% | 第12大客户 |
|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21.19 | 5.60% | 1,702.95 | 3.28% | 第5大客户 |
| 小计 | 31,738.07 | 45.35% | 35,722.72 | 68.76% | |

公司深耕蓝宝石领域多年,与主要客户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原则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保持与老客户紧密合作的基础上,公司也在不断开发新客户,保障公司销售渠道畅通,力求稳固并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客户源瀚公司为公司2021年新开发客户外,客户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64.08%,其中,前三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2.72%、14.72%、14.09%,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2021年度较2020年度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明显升高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往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对比:

| | 2021年度(万元) | 2020年度(万元) | 2019年度(万元) | 2018年度(万元) | 2017年度(万元) |
|---|---|---|---|---|---|
|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 3302.79 | 5583.58 | 3835.69 | 6564.26 | 4430.89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4297.20 | 2477.62 | 5043.27 | 4514.52 | 6029.50 |
| 研发投入合计 | 7599.98 | 8061.20 | 8878.96 | 11078.78 | 10460.38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56.54 | 30.74 | 56.8 | 40.7 | 57.64 |

2021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比重56.54%,2020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比重为30.74%,2017至2019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比重平均值为51.71%。2021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比重与历史数据基本趋同。

2020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比重相对较低,系由于公司研发的高端蓝宝石窗口材料方面的项目未能在当年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使得当年研发费用资本化比重降低,因此2021年度较2020年度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有明显升高。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奥瑞德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合同条款,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执行分析程序,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与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情况与市场整体环境进行了分析与评估,对销售产品类别、交易金额与最近年度的销售情况结合销售合同、生产与运输记录进行了检查。同时,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与运输费用的匹配关系,评估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通过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据、运输单据、销售发票、客户签收或验收等原始单据。同时,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营业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检查“蓝宝石晶棒”、“蓝宝石晶片”销售收入确认过程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凭证、销售发票、客户确认单、银行回单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奥瑞德作出的上述描述符合实际情况、奥瑞德收入确认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4

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末预计负债余额4,863.23万元,同比下降43.16%,公司称